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行使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赋予的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和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市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参与制定本市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管理。

（三）参与本市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市委和市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四）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活动。

（五）协助市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六）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七）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青少年外事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提供服务，参与制定、执行全市的青少年外事政策并落实有关工作。

（八）参与制定有关本市青年统战工作的政策，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九）制定青年志愿者行动发展规划，做好青年志愿者行动的组织、指导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十一）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团的领导机关搅拌的有关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霸州市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58.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8.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58.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1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4.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6.75万元；项目支出27.3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青年中心运行经费、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经费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58.45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32.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0.1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3万元，主要为增加青年中心运行经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7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6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0.13万元，较2018年“三公”经费减**少**0.5万元，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5万元**，减少原因为减少车辆保险费；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的根本任务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管理全县青、学联、少先队、青年志愿者和青年社会组织工作；对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进行规划和管理；协助县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32共青团霸州市委员会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 | 7.30 | 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管理全县青、学联、少先队、青年志愿者和青年社会组织工作；对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进行规划和管理；协助县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 各级基层团组织和青年组织建设加强，活力明显提升。 |  |  |  |  |  |
| **1、组织建设** |  | 指导县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县青年志愿组织和青年社会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对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年志愿组织和青年社会组织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 强化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思想和作风建设；加强青联、学联、少工委组织建设，加强青年志愿组织和青年社会组织及青少年活动阵地的指导和管理；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 青年志愿者队伍新增注册比例 | ≥25% | ≥15% | ≥5% | ＜5% |
| 各类组织建设规范化程度 | ≥80% | ≥60% | ≥40% | ＜40% |
| 青年中心标准化建设阵地数 | ≥60% | ≥50% | ≥40% | ≤40% |
| 县青联委员、学联代表参加活动或培训覆盖率 | ＞50% | 50% | ＞30% | ≤30% |
| 县少工委培训少先队工作者人数 | ≥20 | ≥10 | ≥5 | ＜5 |
| **2、宣传教育** | 7.30 | 有效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加强对青年的宣传力度，加强网络和新媒体正面宣传，用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共同理想感召青年，用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年，协助县政府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 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全方位推进团的工作；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培养青年骨干，打造适应青少年特点的文化产品。维护青少年队伍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 青少年纪念“五四”、“六一”等各类思想引导类活动的参与度 | ≥80% | ≥70% | ≥50% | ＜50% |
| 青年网宣员新增比率 | ≥10% | ≥8% | ≥5% | ＜5% |
| 团干部教育和培训覆盖率 | 100% | ≥90% | ≥60% | ＜60% |
| **二、服务、引导青少年工作** | 5.00 |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调查研究青年思想动态，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交友、社会融入等需求，组织和带领青年及青年社会组织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作贡献。 |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况，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青年统战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 |  |  |  |  |  |
| **1、青少年服务引导工作** | 5.00 |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况，调查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青年社会组织发展问题；服务青年创新创业、婚恋交友等需求；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开展团的各项活动。 | 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引导、服务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 青少年植树面积（亩） | ≥100 | ≥80 | ≥50 | ＜50 |
| 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青年读书班期数 | 12 | 6 | 4 | <4 |
| **三、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 |  | 研究有关青少年发展问题，贯彻落实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律、地方性法规；构建和完善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的机制化、社会化、专业化工作体系。 | 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  |  |  |  |  |
| **1、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  | 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开展；提高源头治理力度，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做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增强青少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有效开展。 | 组织团干部和社会工作人员参与培训人数（人） | ≥100 | ≥80 | ≥50 | ＜50 |
| **四、团委事务管理** | 10.00 | 负责团县委综合业务管理。 | 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促进共青团事业发展。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10.00 | 参与制定全县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承担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团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 高质量完成全县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团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 受到县委、省市团领导肯定性批示数 | ≥3 | 2 | 1 | 0 |
| 常态化下沉基层完成情况（人） | ≥10 | ≥6 | ≥3 | ＜3 |
| **五、青年志愿者服务管理** | 5.00 | 制定青年志愿者行动发展规划，做好青年志愿者行动的组织、指导工作。 | 对全市志愿者服务组织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 |  |  |  |  |  |
| **1、志愿者工作** |  | 对全市在册以及没在册的志愿者服务组织数量和开展服务情况进行彻底核实，加强管理工作。 | 加强各个志愿者服务组织活动的管理，完善成员信息。促进我市志愿者服务组织走向正规化，更好的服务广大青年 | 统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80% |
| **2、志愿服务活动** | 5.00 | 对全市青年志愿者统一管理，进入志愿霸州青年汇系统，对志愿服务活动统一签到管理。记录服务时长。 | 使志愿服务常态化，在生态环境、大型活动、城市建设、社区服务、困难帮扶等方面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 8 | 6 | 4 | 2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32共青团霸州市委员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8.00** | **18.00** | **18.00** |  |  |  |  |
| **共青团霸州市委员会小计** |  |  |  |  |  |  | **18.00** | **18.00** | **18.00** |  |  |  |  |
| 青年中心运行经费（廊坊） | 7.30 | 印刷品 | A0802 | 块 | 40.00 | 0.05 | 2.00 | 2.00 | 2.00 |  |  |  |  |
| 青年中心运行经费（廊坊） | 7.30 | 货物 | A | 平米 | 40.00 | 0.10 | 4.00 | 4.00 | 4.00 |  |  |  |  |
| 青年中心运行经费 | 5.00 | 印刷品 | A0802 | 张 | 200.00 | 0.01 | 2.00 | 2.00 | 2.00 |  |  |  |  |
| 青年中心运行经费 | 5.00 |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 | 平米 | 10.00 | 0.10 | 1.00 | 1.00 | 1.00 |  |  |  |  |
| 青年中心运行经费 | 5.00 |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 | 块 | 40.00 | 0.05 | 2.00 | 2.00 | 2.00 |  |  |  |  |
| 共青团专项工作经费 | 10.00 |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 | 个 | 150.00 | 0.02 | 3.00 | 3.00 | 3.00 |  |  |  |  |
| 青年志愿者活动经费 | 5.00 | 印刷品 | A0802 | 张 | 200.00 | 0.01 | 2.00 | 2.00 | 2.00 |  |  |  |  |
| 青年志愿者活动经费 | 5.00 | 被服 | A070301 | 套 | 40.00 | 0.05 | 2.00 | 2.00 | 2.00 |  |  |  |  |

1. 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8.1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无采购计划。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员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132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78.12 |
| 1、房屋（平方米） | 174 | 43.5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74 | 43.50 |
| 2、车辆（台、辆） | 1 | 21.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2.6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